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简报

第 31 期

运城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
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

稷山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深入整改活动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交通运输部、省、市、关于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及要求，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尽快将我执法队建设成为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战斗有力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根据深入整改阶段进度安排，组织执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开展座谈活动。

2021 年 7 月 2 日，稷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

长薛武杰，带领执法人员进入稷山县振兴汽修厂和稷山县顺太货运物流企业，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帮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依法经营，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降低法律风险。

通过与企业座谈，全面梳理摸排执法环节中的隐患点、矛盾点、纠纷点，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执法过程中容易引发的不稳定因素，突出执法与业务融合，加强日常监管和源头治理，切实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特别是对不合理的行政处罚等条文研究论证后提出清理意见，从源头上堵截乱罚款、滥收费漏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增强交通运输从业者和广大人民群众认同与认可，优化执法环境，展示执法队伍良好精神风貌，提出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按照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和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依法履职的法律观念，加强执法人员对法律、



法规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近段时间以来，河津市交通运输局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培训。

此次培训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新理念、新要求出发，对党史、党风廉政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和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处罚案件实务操作等方面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对优化执法力量、规范执法行为、明确职责分工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各成员
